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

DA/T 31—2017
代替 DA/T 31—2005

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digitization of paper-based records

2017-08-02 发布

2018-01-01 实施

国家档案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替代 DA/T 31—2005《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》，与 DA/T 31—2005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标准名称进行了修改；
- 增强了组织与管理部分的内容，完善了数字化工作中管理的相关要求；
- 增强了数字化前处理部分的内容，包括对实体档案保护和档案规范化管理方面的要求；
- 增加了数字化过程中元数据采集的要求；
- 修改了档案扫描部分的参数要求；
- 修改了图像处理部分的内容，更加强调保持档案原貌的要求；
- 细化了数字化成果验收的内容；
- 删除了数据备份和数字化成果管理相关内容。

本标准由国家档案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档案局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、国家档案局信息中心、国家档案局技术部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良城、马淑桂、郝晨辉、程春雨、杜琳琳、蔡伟、宋涌、王大众、田军、曹燕、李华峰。

本标准于 2005 年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(国保发〔2012〕7号)
 - [2]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(档办发〔2014〕7号)
-